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須予披露的交易 向內蒙古中環協鑫增資 的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內蒙古中環協鑫增資（「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蘇州協鑫科技與天津中環及內蒙古中環協鑫於增資協議之後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根據增資協議，蘇州協鑫科技將其部分出資額（人民幣 320,000,000 元（「轉讓出資額」））所附帶的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天津中環，即蘇州協鑫科技的出資額將由人民幣 800,000,000 元減少至人民幣 480,000,000 元，同時天津中環的出資額將由人民幣 8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1,120,000,000 元（「轉讓」）；
- (2) 完成轉讓及支付轉讓出資額後，天津中環將有權獲得與轉讓出資額相對應的股份，即內蒙古中環協鑫註冊資本 5.07% 的股權；
- (3) 由於蘇州協鑫科技尚未完成轉讓出資額的支付，天津中環不需要根據補充協議向蘇州協鑫科技支付任何款項；及
- (4) 完成各自資本出資的支付後，蘇州協鑫科技和天津中環將享有與其各自的實繳出資對應的股東權利。

下文載列內蒙古中環協鑫的註冊股本於資本出資完成前及經補充協議補充的緊隨資本出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資本出資完成前	緊隨資本出資完成後
註冊股本	人民幣 3,000,000,000 元	人民幣 5,400,000,000 元
股東	增資完成前於內蒙古中環協鑫註冊資本的概約股權	緊隨增資完成後於內蒙古中環協鑫註冊資本的概約股權
蘇州協鑫科技	30%	26.19%
天津中環	15%	27.05%
內蒙古中環	55%	34.07%
呼和浩特市領創投資基金	0%	7.93%
呼和浩特市城池二期基金	0%	4.76%
總計	100%	100%

除補充協議所補充的內容外，增資協議將在各方面保持全面有效。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

本次轉讓及調整蘇州協鑫科技的資本出資是根據本公司策略發展計劃進行，以較少的投入達到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單晶硅產品之競爭力及改善本公司產品結構的目的，使現金運作更有效益。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經蘇州協鑫科技與天津中環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